

阜平县财政局文件

阜财[2021]9号

阜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

现将《阜平县财政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阜平县财政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各级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 2021 年底前实现部门内部联合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局机关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围绕“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扶贫资金监管”“各类专项行动”“政府采购领域”“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活动，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二）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按《河北省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安排，配合相关部门一同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

（三）加强抽查对象信用管理和风险管控。根据全县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

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四）合理确定抽查次数和比例。确保年度随机抽查事项占比达到 5%以上，抽查检查结果 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细化“一单两库”建设。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清单。局内各相关股室，要认真梳理财政系统在河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公开的监管事项（联合抽查两项），按照“监管职责、应纳尽纳”的原则，将其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落实好日常监管的需求。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制定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抽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促进执法人员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2、按照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二）科学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按照省财政厅组织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选择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特别是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组织开展会计监督检查，随机抽取的数量、方法、要求等按省财政厅《通知》抓好落实。

（三）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财政系统要结合

实际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要健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统一标准，统一规范，严把计划制定关，“能联尽联，应联必联”。

（四）组织开展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要求，计划于2021年4月-11月由局评审监督股及相关股室对本县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检查，抽查比例为100%。

（五）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执法检查人员按要求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是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评审监督股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并制定好工作计划，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搞好协调配合。各业务股室，根据阜平县财政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安排，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评审监督股搞好联络沟通，做好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及时对“一单两库”和“一细则”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我局

“两库”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

(四) 实行“月报制度”，落实好“信息联络员制度”。从3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将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各相关股室，请于每月19号前，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各相关股室于7月1日、9月25日、12月20日前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评审监督股。要严格落实信息联络员制度，人员变更时要搞好交接，要注重总结好的工作经验做法指导工作。